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HU YUPING、刘宁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